

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》规定，现将本企业2023年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			2021年-2023年任期 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	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（存）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 (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)			
孙俊	总经理	2015年1月7日至 2023年12月31日	43.60	17.545	0.00	38.24	否	
胡凡	副总经理	2022年6月1日 至2023年10月31日（正职级待遇）	43.17	17.455	0.00	20.75	否	
赖永晓	副总经理	2015年6月15日至 2023年12月31日	38.00	17.415	0.00	33.33	否	
刘晖	副总经理	2019年6月17日至 2023年12月31日	38.00	17.275	0.00	33.33	否	
张世伟	副总经理	2015年7月4日 至2018年7月28日 任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9日至 2021年1月31日 任福建自贸服务中心主任 (正职级待遇) 2021年2月1日 至2022年10月31日 任副总经理（正职级待遇）	0.00	0.155	0.00	22.70	否	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备注：

1. 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企业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2. _____、_____等在_____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3. 任期考核未了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用填写2021年-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。
4.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